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沪卫中管〔2024〕11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重点领域中医 特色病种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精神，根据《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决定开展重点领域中医特色病种建设项目，现将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健康中国行动中的作用，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为指引，以本市“区域+专科”中医医联体为纽带，在原有“一区一品牌”基础上，夯实区级中医类医院作为区域中医药服务龙头地位，发挥中医药在防、治、康和治未病等方面的优势，构建中医药全程健康干预和管理体系，提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等重点领域中医特色病种（以下简称“重点病种”）的中医药诊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水平，为夯实“顶天、强腰、立地”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支撑，服务健康上海建设。

二、建设内容

（一）建设一个服务网络。以重点病种为牵引，发挥区级中医类医院平台作用，主动对接区域中医医联体、专科联盟牵头单位和多学科交叉团队，联动区域内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等基层医疗机构，优化分工协作机制，制订完善分级诊疗、转诊方案，推进号源下沉、检验检查互认等工作，建设完善各级医疗机构共同参与，分工明确的重点病种中医药全程健康服务网络。

（二）推广一套全流程中医药健康服务方案。在国家相关中医药防治规范、方案基础上，积极发挥中医药在疗效提升、改善临床症状、提高生活质量、防治并发症中的特色和作用结合区域人群和医疗机构特点，制定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等重点领域中医特色疾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中医药方案。发挥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作用，加强区域内相关医疗机构中医药方案和特色技术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重点病种中医药服务的规范化和同质化。

（三）开设一个专病门诊。区级中医类医院根据本院专科特色和上级医联体资源下沉情况，围绕重点病种建设专病门诊，挖掘整理中医药治疗经验和特色疗效，规范精准诊疗，鼓励开展多

学科联合诊疗，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成立专病门诊医师团队，支持网络成员单位开设专病门诊，与社区中医特色专病专科、市级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等加强联动，形成协同示范效应。

（四）组建一支专家指导团队。依托医联体牵头单位专家或市、区名中医工作室专家资源，通过专家团队下沉、专业人员培训等方式，对区域内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重点病种培训和指导；加强对重点疾病中医药干预技术的创新研究，推广效果确切、易于开展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重点病种中医药技术优势和管理能力。

（五）形成一套评价方法。完善重点病种门诊和住院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优化患者管理功能，梳理整合网络内成员单位相关病种诊疗信息，建立病例研究数据库，制定中医药预防、治疗、康复全过程中医药服务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协同区域资源系统开展相关病种中医药全程干预效果评估。

三、申报条件

重点领域中医特色病种建设项目申报医院原则上应为区级中医类医院，项目负责人应为院领导；重点病种中医特色鲜明，临床疗效确切，人才结构合理，中医药学术传承和创新具备一定基础，在区域内具有较好影响力。

四、申报名额

每个区 1 个申报名额（浦东新区 2 个）。每家医院申报重点病种不超过 2 个，并联合区域内不少于 5 家基层医疗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已牵头建设区内中医医联体并取得成效的区级中医类医院。

五、建设周期和经费支持

项目建设周期 2 年。根据突出重点、兼顾重点病种分布、分层择优支持的原则，每个项目市级资金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各区和项目单位应分别给予不低于市级财政的配套经费支持。

六、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条件,积极组织申报。制定明确的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和考核指标,并填报《重点领域中医特色病种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二)各区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推荐项目,经审核后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7份并附电子版)于2024年11月6日前统一报送至上海市中医优势病种建设管理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监管处联系人:郑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23117924 23117929

市中医优势病种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施老师 张老师

地址:徐汇区宛平南路725号龙华医院1号楼823室

联系电话:64875390

邮箱:shzyysbz@163.com

附件:重点领域中医特色病种建设项目申报书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